臺北市二０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認捐及認養要點

修正條文

第一點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為辦理二Ο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所需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之認捐及認養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體育局，並得委託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之。

第三點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得依本要點無償認捐或認養世大運所需設施、設備、器材物品及其他相關資源。但以現金方式認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認捐、認養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體育局審核。

第一項但書情形，體育局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點 體育局受理前點認捐、認養後，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惟認捐、認養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者，得逕行書面審核。

前項審核小組會議，由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必要時得委請府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供審核小組參考，並得通知認捐、認養人進行說明。

第五點 體育局進行審核時，應就認捐、認養內容之必要性、數量、整體貢獻度、加值服務、協調及其他配合作業等面向綜合考量，並作成審核結果。

經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認捐、認養人辦理簽約事宜。但認捐、認養價值未達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認捐、認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與體育局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簽約者，視為放棄，體育局得擇優遞補。

 第二項但書情形，認捐、認養人應依審核結果辦理認捐、認養。

第六點 認捐、認養之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認捐方式：

1.實物認捐：認捐人交付贈與物，由體育局開立收據交予認捐人收執。贈與物金額達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應列入財產管理者，由體育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不須列入財產管理項目者，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2.認捐其他為舉辦世大運所需之相關資源：認捐人得以無償提供勞務、場地、設施或其他財產權方式為標的。

（二）認養方式：

1. 設置認養：經體育局擇定之場地或場館之設備、設施，由認養人負責辦理規劃設計、施作及維護管理事宜，或由認養人自提認養標的，經體育局評估後擇定。
2. 維護認養：經體育局擇定場地或場館已設置完成之設施、設備，由認養人負責維護管理事宜。

（三）認捐、認養人，應配合世大運工作時程辦理捐贈或養護事宜。

（四）認捐、認養之標的與範圍，得由體育局公告之。

第七點 認捐人得於認捐實物標示認捐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示。

 前二項標示內容、型式、規格、圖樣及露出位置，應經認捐或認養人與體育局雙方商議後為之。

 體育局得視情形，並經認捐人或認養人同意，於世大運相關網站、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露出平台，揭露認捐人或認養人之名稱或識別意象。

第八點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世大運籌備及舉辦期間，如有使用、更新或管理維護世大運各會場、場館、設施或設備之必要時，認捐、認養人應予配合。

第九點 認捐、認養人未經體育局同意，不得將認捐或認養契約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亦不得將契約應負之全部或一部義務轉由他人承擔。

第十點 認捐、認養人應依審核結果或契約履行，並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認捐、認養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經體育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體育局得終止契約或其他認捐、認養之法律關係。

 前項情形，如有因此致體育局或其他第三人受損害，且情節重大者，認捐、認養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

第十一點 認捐、認養人經體育局同意自費興建、增(改)建之設施及設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所有權屬臺北市所有。

 認養契約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應依現狀點交標的物予體育局，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二點 對於認捐標的達一定價值之認捐人或設置、維護管理成效優良之認養人，體育局得公開表揚或邀請參加世大運相關活動。

第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